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区7号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利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4年8月1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21,562,6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，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止2014年6月30日，公司资本公积为790,640,206.52元，2014年半年度拟转增155,093,820元的股本总额，未超过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余额790,460,206.52元，该项转增预案合法、合规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年8月12日